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87 年 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91 年 8 月 30 日 91 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1 年 9 月 19 日 91 年人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備查
94 年 3 月 17 日 93 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六條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相關辦法訂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每學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與選課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為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兩類，畢業時合計應至少修讀三十二學分。課程架構與規定如下：

一、核心課程：為本系重點所在，其目的在充實研究生對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之理論以及方法論之基礎，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課程六學分。

二、專業課程：目的在培養研究生有關教育政策與制度及組織行為與領導兩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實際研究的能力和經驗。其中分成「教育政策與制度」、「組織行為與領導」兩個領域。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一般研究生以全時方式進修之研究生，前二學期至少各需修習九學分；以部份時間方式進修之在職研究生（含報考一般生，但入學後實際上有專任工作且在職者），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十二學分為上限。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他系所之課程，但須經本系同意，方採計其學分。至於跨校選修部份，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六學分為原則。

第八條 入學前已在他系所獲得學分者，其原修習課程如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相似，其學分採計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本系兼任教師為次，兼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一人為限。退休、外系或校外教師需配合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一人為限，採雙指導。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之決定由研究生先行洽詢教師意願，並填寫申請書（含預定論文題目）向本系辦公室登記並致發指導教授聘函。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十三條 研究生對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與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並會知原指導教授。

第五章 考試、畢業

-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二十四學分，得於學期正式上課後第四週申請學科考試。
 - 二、學科考試共考三科，必考科目為「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行政學研究」及「行政法研究」三科選考兩科；選考科目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並得以期刊論文等抵免相關學科考試科目，其抵免方式依本系「碩士班學生抵免學科考規則」辦理。
 - 三、學科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如通過國家考試或其他相當職級之考試，則可抵免相關科目。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附指導教授推薦簽名。
-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提綱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另遴聘兩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遴聘，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於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公告提綱時間及地點。
- 本系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提綱時，需一併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通過證明。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於碩士資格考試及格後，於上學期十一月底或下學期四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附指導教授推薦簽名。
 -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之，除指導教授外，另遴聘兩位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之遴聘，需徵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為口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並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須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 四、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合於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通過學科考試。

二、學位論文口試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之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如已授予學位，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得由本系碩士班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修訂草案得經由系主任提出，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提交系務會議討論。經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後之規則，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